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41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張絲淳
被　　告　聚東科技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陳水金
被　　告　蔡雲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一日起至同年二月十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八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以返還消費借貸款所生之爭執涉訟，而依兩造所簽訂之綜合授信契約書第24條約定：「本授信案件涉訟時，全體當事人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4頁），核屬合意管轄之約定，揆諸上揭規定，且被告住居地、主事業所地，均在本院轄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被告聚東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聚東公司）、陳水金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聚東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6日，邀同其餘被告陳水金、蔡雲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用新臺幣（下同）800萬元，依契約第4條第（二）款約定，借款利率按原告2年期定儲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765%計算（目前為1.115%），借款之循環動用期限自108年6月10日起至109年6月10日止，每筆借款之借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80天，被告應在上開天數內還清本息。另依契約第5條約定，被告所負本借款債務，如因前項情事或依本借據（含特別條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該合計數下稱遲延利率）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20%（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固定計算。

詎被告簽發之票據經退票而未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註記，依放款借據特別條款第1條之（五）約定，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全部借款債務即視同到期。被告目前尚欠本金800萬元，及如聲明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為此，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蔡雲山抗辯稱：

被告對系爭800萬元借款並不清楚，因為不是被告在經營。被告係連帶保證人。原告提出之綜合授信契約書，被告無意見，確為被告親自簽名，與陳水金為朋友關係。

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聚東公司、陳水金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綜合授信契約書、放款放出查詢單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1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且為被告蔡雲山所不爭執。復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件被告聚東公司、陳水金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應視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綜上，堪信原告前述主張之事實應為真實。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又按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經查，原告與被告聚東公司就本件借款既有如上述約定，並簽立綜合授信約定書在卷可佐，被告聚東公司嗣未依約清償借款，尚積欠原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被告陳金水、蔡雲山於綜合授信契約書上簽名蓋章，同意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聚東公司就上列已到期尚未清償之借款本金債務、利息、違約金，負連帶給付之責。

ŋ 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肆、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世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連思斐